附件7

**子基金合规性自查表**

**拟申报子基金名称：**

|  |  |  |
| --- | --- | --- |
| **项目** | **是否符合** | **备注** |
| **一、引导基金参股的子基金应符合以下条件：** |
| 基金类型 | **创新创业类**/**新兴产业发展类**（创新创业类及新兴产业发展类基金的划分请参考《申报指南及遴选办法》） |  |  |
| 注册地 | 深圳市 |  |  |
| 基金规模 | **创新创业类**不低于5000万元，**新兴产业发展类**不低于5亿元 |  |  |
| 存续期限 | **创新创业类**不超过10年，**新兴产业发展类**不超过8年 |  |  |
| 基金投向 | 各类子基金应主要投资于深圳市扶持和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其他政府重点发展的产业，其中**新兴产业发展类**投资于此类企业的资金额不低于子基金可投资金总额的60%；**创新创业类**投资于初创期、早中期创新型企业的资金额不低于子基金可投资金总额的60%；新兴产业发展类可对企业各个阶段进行投资 |  |  |
| 子基金投资于深圳市注册登记企业的资金不低于引导基金出资额的1.5倍，深圳市外投资项目视为深圳市项目情形见《申报指南及遴选办法》 |  |  |
| 子基金对单个企业的投资额不得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0% |  |  |
| 出资比例 | 引导基金对**创新创业类子基金**出资不超过30%，对**新兴产业发展类子基金**出资不超过25%；各层次、各级别的财政资金和国有成分资金出资总额占子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不超过70% |  |  |
| 引导基金后出资 | 在子基金其他出资人的当期应缴出资80%到位后，引导基金按同比例履行出资义务 |  |  |
| 管理费 | 子基金存续期内，以基金认缴/实缴出资总额扣除已退出项目所对应本金之余额作为管理费计算基数，费率参考行业惯例，**创新创业类**每年最高不超过2.5%，**新兴产业发展类**每年最高不超过2%，鼓励投资期后降低管理费率，子基金所有出资人均适用统一的管理费标准，所有与投资项目相关的考察和尽调费用均由子基金管理机构承担 |  |  |
| 收益分配 | 原则上应采取“先回本后分利”方式，投资收益先按照子基金各出资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出资人，剩余的投资收益再按照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约定的方式予以分配。按单个项目进行收益分配时，子基金管理机构收取的利润分成应设置相应的钩回机制 |  |  |
| 亏损承担 | 子基金清算出现亏损时，应首先由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关联方在基金中的出资承担，不足部分再由子基金各出资人按出资比例承担，引导基金承担金额以其出资额为上限 |  |  |
| 社会出资 | 已募集到子基金总规模50%的资金（不含引导基金），并应出具出资承诺函和出资能力证明，且社会出资人是符合有关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  |  |
| **二、子基金申请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
| 境内 | 依法设立，创新创业类子基金申请机构实缴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新兴产业发展类子基金申请机构实缴资本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
| 境外 | ①经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批准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具备当地监管机构颁发的许可证件；②注册资本不低于2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出资方式仅限于货币；③经营管理境外投资基金，持续运营3年以上，有良好的投资业绩，健全的治理机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④最近三年未受到有权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且无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⑤至少1名具有5年以上，2名具有3年以上境外基金投资管理经验和相关专业资质的主要投资人员 |  |  |
| 三、**子基金管理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
| 运营资质 | 为子基金申请机构或其关联方，依法设立，有固定营业场所，以及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 |  |  |
| 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如为新设机构，必须在引导基金实际出资前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登记备案资质） |  |  |
| **创新创业类**子基金管理机构实缴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新兴产业发展类**子基金管理机构实缴资本不低于3000万元，且不低于在子基金中的认缴出资额 |  |  |
| 子基金管理机构应认缴不低于子基金总规模1%的出资额，其关联方在子基金中有出资的，可降低至0.5%。子基金管理机构不在深圳市注册的，或受子基金委托仅作为基金管理人而未在子基金中出资的，应指定其在深圳市注册的关联方出资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子基金法律形式采用有限合伙制的，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关联方必须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  |  |
| 接受引导基金向子基金委派代表并对子基金违反相关规定的项目行使一票否决权 |  |  |
| 管理团队 | 配备专属且稳定的管理团队，**创新创业类**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早期项目投资经验或相关行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彼此之间有3年以上合作经历；**新兴产业发展类**至少有不少于10名专业投资人员，其中具有5年以上相关经验的不少于3名，彼此之间有3年以上合作经历 |  |  |
| 管理团队指定关键人，关键人在子基金投资期内不得中途退出，在子基金完成70%的投资进度之前，关键人不得参与同类型投资策略的基金，不得作为其他基金的关键人 |  |  |
| 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无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  |  |
| 管理团队在子基金管理机构中持股（如有） |  |  |
| **四、子基金投资限制：** |  |  |
| 子基金 不得从 事业务 | 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  |
|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  |
|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  |  |
|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以股权投资为目的可转债除外，但不得从事明股实债） |  |  |
| 进行可能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  |
|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  |
|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本类基金从事的其他业务 |  |  |
| 再投资 禁止 | 子基金存续期内，投资回收资金不得再用于对外投资，但在子基金投资期内实现退出的项目本金，可在子基金投资期内用于再次投资，但再次投资项目不纳入子基金投资领域、地域、阶段以及让利的核算范畴 |  |  |
| 闲置资金使用 | 子基金的闲置资金只能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和政府支持债券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资产 |  |  |

**注：拟申请引导基金参股的子基金应开展合规性自查，并在是否符合一栏填写“√”或“х”，需要进一步说明的事项请填写在备注栏。原则上，表中所列条件，子基金应全部符合或接受。**

 **申请机构盖章：**